

柞水县财政局文件

柞财办发〔2022〕175号

柞水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《柞水县财政局法治财政示范建设 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派驻各财政所，机关各股室，局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柞水县财政局法治财政示范建设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柞水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6月10日印发

柞水县财政局法治财政示范建设工作方案

为提升财政干部依法行政、依法理财的意识、能力和水平，深化预算管理改革，加快推进财政法治建设，结合财政工作实际，根据柞水县依法治县办公室《关于开展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单位创建暨巩固提升活动的通知》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《法治中国建设规划（2020-2025年）》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0-2025年）》《法治社会实施纲要（2020-2025年）》，按照《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财政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财法〔2020〕4号）等工作要求，积极贯彻落实《预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，确保“十四五”财政规划顺利实施提供法治保障。

二、建设目标

（一）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，预算编制更准确、预算约束更有力、预算执行更规范、体制运行更高效、债务管理更严格、预算公开更透明，财政预算管理的制度化、规范化和法治化水平得到全面提升。

（二）提升财政干部的法治能力和水平，筑牢法治意识，确保财政管理和改革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。

三、示范建设内容

(一) 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。全面贯彻落实《预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，认真落实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21〕5号）有关部署要求，扎实推进全县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、信息公开等工作，推动建立更加规范、公开、透明的预算管理制度。

1. 建立完善《预算法》等相关法律的学习机制，加强《预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的贯彻落实与普法宣传；

2. 深化预算管理改革，不断完善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、市区财政体制等制度；

3. 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加强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，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，确保财政发展的可持续性；

4. 做好政府债务管理，严格履行《预算法》关于政府举债的法定程序，将政府债务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，坚决防范财政金融风险。

(二) 提升财政干部法治能力。全面提高财政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，加强财政法治队伍建设，建立完善财政法律制度的学习机制，开展“以案释法”等法制培训。

1. 切实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职责，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；

2. 建立完善财政法律制度的学习机制，加强财政干部的法治能力教育；

3. 制定普法计划，积极创新普法方式；

4. 对规范性文件实行动态管理；

5. 典型案例指导作用得到更充分的发挥；

6. 组织旁听法院庭审案件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组织保障。财政法治领导小组作为财政系统法治财政建设示范单位的领导小组，加强对财政法治示范建设工作的领导，坚持将财政法治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，研究部署财政法治建设重点工作，确保财政法治建设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。

(二) 高度重视。各股室、局属各单位高度重视，落实完成财政法治示范建设工作活动，为我局率先建成“法治财政示范”贡献力量，各股室多方配合，增强合力，在支持协调上下功夫，充分调动激活，形成密切配合、广泛参与的工作合力。

(三) 跟踪考核。落实预算管理制度改革、财政干部法治能力提升有关工作的跟踪考核，形成财政法治示范建设工作台账，切实落实财政法治示范建设工作，提高工作效率，把握时间节点，保证建设工作高质量完成。

(四) 积极宣传。按照“边建设、边总结、边宣传、边推广”的原则，积极开展各种类型建设活动，多渠道、多形式定期通报示范单位建设进展情况，并形成相应通讯稿记录建设工作。